

# 杭州市物价局文件

杭价服〔2012〕182号

## 杭州市物价局关于临安市住宅小区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标准的批复

临安市物价局：

你局《关于要求核定临安市管道燃气设施预埋费和改造费等收费标准的请示》（临价〔2012〕038号）收悉。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的通知》（浙价资〔2012〕128号）和《关于规范我市住宅小区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的通知》（杭价服〔2012〕143号）有关规定，以及临安市政府关于管道燃气设施收费标准提出的意见，经研究，同意临安市住宅小区管道燃气设施预埋费标准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1元，改造费标准为1000元/户。

请你局认真贯彻落实新的管道燃气设施收费政策，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杭州市物价局  
2012年8月17日

抄送：省物价局，临安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2年8月17日印发

—1—

# 临安市物价局文件

临价〔2012〕042号

## 转发《杭州市物价局 关于临安市住宅小区管道燃气设施 预埋和改造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

各管道燃气经营单位：

现将《杭州市物价局关于临安市住宅小区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标准的批复》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

杭价服〔2012〕182号文件规定的住宅小区管道燃气设施预埋标准和改造费标准自2012年8月18日起执行，并做好明码标价工作。

临安市物价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规划建设局、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